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3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原 告 陳秀美  
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 律師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崇樹（代理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 律師  
參 加 人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陳玟德  
  
陳添義  
陳柏堅  
許育嘉  
陳柏河  
謝佩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 律師  
複 代 理 人 許金蓮 律師

上列參加人因原告與被告間廣播電視法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陳玟德、陳添義、陳柏堅、許育嘉、陳柏河、謝佩珊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01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  
02 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  
03 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  
04 加。

05 二、緣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嘉廣播公司）係依廣播電  
06 視法（下稱廣電法）規定，經被告許可並發給廣播執照之廣  
07 播事業。雲嘉廣播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經線上申辦方式  
08 就該公司於113年1月19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股東會改選董  
09 事、監察人，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檢具相  
10 關資料，向被告申請董監事及董事長等負責人之變更，嗣經  
11 數度線上補正其申請資料，再經被告函請經濟部、勞動部等  
12 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提供專業意見，復經被告113年10月30日  
13 第1143次委員會議決議後，以同日通傳內容字第1130003472  
14 0號函（下稱原處分），依廣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許可雲  
15 嘉廣播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如下：（一）陳秀美、  
16 黃熙文、翁婁容、利美嬌及陳玟德解任董事職務，陳秀美並  
17 解任董事長職務；改選新任董事為陳玟德、陳柏堅、陳柏  
18 河、陳添義及許育嘉，陳玟德並經選任為董事長。（二）林怡  
19 佩解任監察人職務，改選新任監察人為謝佩珊。並附記如有  
20 違反廣電法第5條、第5條之1或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  
21 則第3條規定者，被告得廢止本案之許可。原告因不服原處  
22 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復經陳玟德於11  
23 4年1月2日（本院收狀日）及雲嘉廣播公司、陳添義、陳柏  
24 堅、許育嘉、陳柏河、謝佩珊於114年4月22日（本院收文  
25 日）分別聲請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26 三、經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則受原  
27 處分效力所及之雲嘉廣播公司，以及陳玟德、陳添義、陳柏  
28 堅、許育嘉、陳柏河、謝佩珊分別擔任雲嘉廣播公司董事  
29 長、董事、監察人之資格、職權行使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  
30 受損害或影響，爰依首揭規定，依聲請准予雲嘉廣播公司、

01 陳玟德、陳添義、陳柏堅、許育嘉、陳柏河、謝佩珊獨立參  
02 加本件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4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5 法官 蔡鴻仁

06 法官 林家賢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聲明不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張正清